

#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場地說明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
麥秀英  
109.09.25

## 一、國父紀念館簡介

國父紀念館是民國 53 年(1964)政府為紀念國父百歲提出籌建，經公開徵圖由名建築師王大閎先生設計，民國 61 年(1972)落成啟用，紅磚、黃瓦，高度 30.4 公尺，長寬 100 x 100 公尺，外型兼融傳統與現代建築特色，內部的裝置與陳列，更具藝術與人文之氣息。

民國 101 年(2012)國父紀念館由教育部改隸文化部，持續館務創新與服務，並擴大舉辦藝術文化活動，加強學術研究，以連結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，發揚在地文化，開闊文化未來新篇，成為一座體現博愛心傳的名人紀念館，更是海內外大眾共享幸福美麗的藝文殿堂(參閱國立國父紀念館簡史)。

國父紀念館擁有大會堂演藝廳、結合現代影音科技的國父史蹟展覽室、中山國家藝廊、演講廳、圖書館、文化藝廊、研習教室等軟硬體設備，其中大會堂演藝廳是「推展全民藝術、豐富精神生活」之專業性多功能表演場地，除提供藝術團體節目演出外，亦做為國家主要慶典、集會、文化藝術教育活動，及金馬獎、金鐘獎等頒獎典禮之用，擁有階梯式 35 排共 2518 個座位，舞台面積足夠寬敞，乃合乎標準的國家級表演場所。

紀念館外部四周有迴廊環繞，周邊外圍更有美化的公園綠地，因此成為臺北市民歡喜聚會的地方，每個晨間和晚上可見不同年齡層的各種團隊流連於此，包括中老年人和青少年的健身運動、街舞、慢跑、散步，人數眾多、好不熱鬧，再加上已約有 50 年歷史的古蹟主建築的吸引，多年來已成為國內外表演團隊和觀光旅遊團體親臨拜訪的最佳選擇。

## 二、國父紀念館舞蹈比賽場地使用相關注意事項

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，經由多次的協商與排除萬難，加上教育部藝教司的出面協助，終於取得在國家級表演場所舉辦舞蹈比賽的機會。除了要感謝與珍惜能登上國父紀念館舞台表演外，也請參賽單位事先了解國父紀念館大會堂演藝廳的舞台狀況，迴廊休息區使用的規則、道具存放區的限制等，以便

在道具布景的準備上，比賽期間表演者行為的規範上有所依循與規劃，以利於賽程的順利進行。

### (一)舞台區的限制

國父紀念館舞台表演區是四、五十年前的規劃和設計，後台的空間則不夠寬敞，若是單一表演團隊的整場演出，則佈景道具可於事前在舞台上先行組裝，演出後再行拆卸，但舞蹈比賽是每隊表演完後就需離場，下一隊緊接著上場，因為只有一個出入口，在時間與空間上都將受到極大的影響。

#### 1. 表演區域：

舞台表演區域的寬度與深度合乎標準 **14 公尺x11 公尺**，翼幕和天幕均為**黑色**。

#### 2. 出入口：

舞台區僅右側舞台有一個出入口，是道具進、退場與人員進、退場共同使用的唯一出入口，且需經過兩道門，第一道門由戶外(碼頭)進入場內，其**門高 3.3 公尺，寬 1.7 公尺**。進入場內後，得再踏上一座五階的階梯上去，經由一個**高 2.2 公尺、寬 1.7 公尺**的門，才進入到舞台區的右側舞台。因為必須通過不是很寬敞的兩道門，尤其是第二道門比第一道門更矮，因此道具的出入將受到極大的限制。

#### 3. 側舞台：

表演區域兩側的左右側舞台，長寬僅七、八公尺，只能用於表演隊伍和後續隊伍的預備區，**無法提供組裝道具的空間**。

#### 4. 穿場區：

穿場區域僅寬 1.3 公尺(天幕至牆壁)，牆壁後方則是工作區域(為原本的化妝室)前的人行走道，若用來穿場亦僅寬 1.6 公尺。

### (二)搬運大型道具的限制：

由道具車卸下的大型道具運送至出入口處(碼頭)，尚需登上十多個階梯，因受限於空間的距離和古蹟的保護，無法搭建斜坡道，僅能在原水泥階梯上架設木製寬距離的階梯，並鋪上地毯，方便於踩踏和人手搬運道具，較不適合用推車或滾輪運送。

### (三)休息區和道具有存放區的限制：

國父紀念館是具有 50 年歷史的古蹟，除了是觀光客拜訪的景點外，也是台北市

民喜歡前往參觀、聽演講的地方，加上市民已習慣在迴廊和周邊空地上做運動，因此舞蹈比賽期間，演藝廳之外的藝文空間及戶外場所，依然開放給民眾使用，為顧及民眾的權益和古蹟場館的維護，休息區和道具存放區的設置則受到限制。

### 1. **迴廊休息區：**

參賽者休息區依館方規定設在迴廊上固定的區域內，不得搭建帳篷，並避免對地面、牆面、圓柱有任何的損壞，例如使用膠紙、膠水、鐵釘等物。休息區亦需預留走道讓民眾得以通行。此外東面的區域鄰近住宅區，應避免製造過高的音量(如播放音樂)引起住家抗議。

### 2. **道具存放區與暫放區：**

於鄰近道具出入口(碼頭)的道路上架設帳篷，但受限於原本是行人的通道及館方的停車區，且還要避開無障礙通道的出入口，因此帳篷的大小和數量有一定的限制，就因為是行人與車輛的行經之路，故需特別顧及安全上的問題。

## **三、結語**

經過 15 年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的個人組和乙、丙組決賽(全區)又再度回到臺北市來承辦，當時的比賽場地是在一所大學的禮堂，舞台並不合乎舞蹈表演的理想規格，除面積較小、沒有穿場空間外，翼幕還是以白色木板來分隔的，可見當時尋找比賽場地的困難。雖然臺北市大都會有著幾座高水準的表演廳，然而國內外多彩多姿的藝文活動和演出已經佔滿所有的檔期，因此很難有一處場內、場外空間都符合舞蹈比賽需求的場所，且願意出借給長達 20 天又是從早到晚的比賽活動，所以，在認知不同的場館有其不同的設計特色和優缺點之後，則應針對無法改變的硬體現況，盡量調整個別的狀態，依循大會的規則規定參與比賽，以下僅列出三點建議提供參考：

**(一)國父紀念館的舞台表演區域和觀眾席座位均極為理想，然而道具出入口狹窄，及左右兩邊側舞台的空間有限，故建議減少使用大型道具和組裝型道具。**

**(二)僅有右舞台一個出入口提供給人員和道具的進場與退場，故建議大型道具盡量減少，才不致於因為搬運的費時而影響賽程的順利進行。**

**(三)穿場區不夠寬敞，不利於大型道具通行，雖然道具佈景進場與退場均可由舞台上通過，但仍建議大型道具和演出人員盡量以右舞台進出為宜，亦請考慮調整舞蹈中穿場的人數和次數。**